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213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李偉名

被告 品鞋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哲仰

被告 潘姿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陸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七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陸仟壹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七四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01 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2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
03 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七四計算
04 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05 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06 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7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伍萬陸仟陸佰伍拾貳元，及
08 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9 之三點七四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至
10 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11 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2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13 事實及理由

14 壹、程序部分：

15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6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7 為判決。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品鞋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品鞋公司）邀同被
20 告劉哲仰、潘姿佑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8月5日訂
21 立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
22 請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25萬元、75萬元共500萬
23 元，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6日起至114年8月6日止，本金按月
24 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自110年8月6日起至114年8月6日
25 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碼
26 年息1.955%機動計息（目前年息3.675%）；於110年6月23
27 日訂立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
28 暨申請書，向原告借款240萬元、60萬元共300萬元，借款期
29 間自110年6月24日起至115年6月24日止，原定本金按月平均
30 攤還，利息按月計付，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5年6月24日
31 止，按原告季調定儲蓄利率指數加碼年息2%機動計息（目前

01 年息3.74%)；於111年6月20日、111年6月21日訂立授信契
02 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向原告借款255萬元、4
03 5萬元共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21日起至116年6月21
04 日止，原定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按原告月調
05 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2%機動計息（目前年息3.74%）；
06 於111年12月14日、111年12月15日訂立授信契約書、授信動
07 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向原告借款1,725,000元、575,000元
08 共23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15日起至116年12月15日
09 止，原定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按原告月調定
10 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2%機動計息（目前年息3.74%）；其
11 後於113年11月14日訂立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將前揭240萬
12 元、60萬元、255萬元、45萬元、1,725,000元、575,000元
13 剩餘未清償債務之本息償還方式變更為自113年10月起至114
14 年10月止，按月付息，自114年11月起至到期日止，本金按
15 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而前揭借款均約定若未依約清
16 償，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
17 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收違約金，詎品鞋公司嗣未依約
18 清償，並經原告發函催告，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各欠本金14
19 1,628元、25,000元共166,628元、本金692,894元、173,224
20 元共866,118元、本金136萬元、24萬元共160萬元、1,092,5
21 00元、364,152元共1,456,652元及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之利
22 息、違約金未清償，劉哲仰、潘姿佑應與品鞋公司負連帶清
23 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4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

25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6 為聲明或陳述。

27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授
28 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放款交易明
29 細查詢單、原告季調、月調定儲利率指數變動明細表、催告
30 函暨郵件收件回執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75頁、第2
31 71頁至第274頁），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01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至4項所
02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04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05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6 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13 書記官 林佳靜